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文件

湘交院学〔2024〕218号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关于举办 2025年“挑战杯”湖南省大学生课外 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校内选拔赛的通知

各院、部、处、室、馆、中心：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青年学生培养科学精神和科学态度，积极学习科学知识和科学方法，培养具有创新意识、实践能力和创业精神的卓越创新人才，积极备战2025年湖南省“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经研究，决定举办2025年湖南省“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校内选拔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竞赛组织机构

（一）领导小组

组 长：刘文君、陈治亚

副组长：彭文武、冯良贵、蔡炎斌、余孟辉、刘 毅

成 员：教务处、党委宣传部、人事处、科技处、设备处、后勤处、马院、创新创业学院、学生工作处、团委负责人及各教学学院院长、总支书记。

（二）评审委员会

由学校学术委员会成员和相关学科具有高级职称的校外专家组成。

（三）纪律与监督委员会

由学校纪检和相关职能部门工作人员组成，对竞赛组织评审相关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对违反竞赛纪律的行为进行处理。

（四）竞赛秘书处

由相关职能部门和各二级学院竞赛活动主要负责人组成，办公室设在校团委。

二、参赛要求

（一）参赛对象

凡我校 2025 年 6 月 1 日以前正式注册的全日制非成人教育的在校本（专）科生都可申报作品参赛。

（二）作品要求

作品参赛资格：

申报参赛的作品必须是 2025 年 6 月 1 日前两年内完成的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或者社会实践活动成果，可分为个人作品和集体作品。每件作品指导老师原则上不超过 3 名。

申报个人作品的，申报者必须承担申报作品 60% 以上的研究工作，作品鉴定证书、专利证书及发表的有关作品上的署名均应为第一作者，合作者必须是学生且不得超过 2 人。

凡作者超过 3 人的项目或者不超过 3 人，但无法区分第一作者的项目，均须申报集体作品。集体作品的作者必须均为学生，原则上不超过 10 人。凡有合作者的个人作品或者集体作品，均按学历最高的作者划分至本专科生类进行评审。多个学校学生合作申报的项目，必须提前注明学生、学校信息，并将作品项目名称、参赛学生和指导教师等关键信息在学生所在学校学院均进行公示五天后，将公示截图随作品一同报送。

毕业设计和课程设计（论文）、学年论文和学位论文、国际竞赛中获奖的作品、获国家级奖励成果（含本竞赛主办单位参与举办的其他全国性竞赛的获奖作品）等均不在申报范围之列。

（三）主体赛事

1. 比赛内容

申报参赛的作品分为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科技发明制作三类：

（1）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提交资料包括：申报书、作品（含学术论文+支撑材料，8000 字以内），支撑材料可包括对论

文的进一步阐释、已发表刊物论文页扫描件、影响因子证明、查新证明、检索证明、实验相关照片、图片、扫描件等。

(2) 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围绕发展成就、文明文化、美丽中国、民生福祉、中国之治等 5 个组别形成社会调查报告，其中，“发展成就”可以着眼于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科技自立自强等；“文明文化”可以着眼于强化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社会文明建设、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文化传播等；“美丽中国”可以着眼于绿色低碳、污染防治、生物多样性保护、能源清洁利用等；“民生福祉”可以着眼于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完善分配制度、促进就业、健全社会保障、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疫情防控等；“中国之治”可以着眼于全过程人民民主、全面依法治国、维护国家安全、完善社会治理等。提交资料包括：申报书、作品（含调研报告+支撑材料，调研报告 15000 字以内），支撑材料可包括被采用的为党政领导部门、企事业单位所做的各类发展规划、改革方案和咨询报告，同时附原件及采用单位使用证明的复印件和有关鉴定材料，调研过程的问卷、访谈记录、照片、发表的相关论文、相关单位（机构）的反馈、相关奖励证明等。

(3) 科技发明制作。A 类指科技含量较高、制作投入较大的作品；B 类指投入较少，且为生产技术或者社会生活带来便利的小发明、小制作等。提交资料包括：申报书、作品（含研究报

告+支撑材料), 研究报告可图文并茂, 要写出作品制作的目的意义、制作过程、结果、创新点、实际应用情况(或应用前景)、存在不足及下一步需要完善的工作, 报告中需包括图表、曲线、试验数据、原理结构图、外观图或照片; 支撑材料可包括获得的专利、软件著作权、奖项证书、鉴定证书、应用证书、应用证明及其他资质材料等。

(4) 参赛作品涉及下述内容时, 必须由申报单位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材料, 否则不予评审: 动植物新品种的发现或培育, 须有省级以上农科部门或科研院所开具的证明; 对国家保护动植物的研究, 须有省级以上林业部门开具的证明(证明该项研究的过程中未对所研究的动植物繁衍、生长产生不利的影响); 新药物的研究, 须有卫生行政部门授权机构的鉴定证明; 医疗器械的研究, 须有卫生行政部门授权机构的鉴定证明; 医疗卫生研究, 须通过专家鉴定, 并最好附上在公开发行的专业性杂志上发表过的文章; 涉及燃气用具等与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有关用具的研究, 须有国家相应行政部门授权机构的认定证明。

(5) 参赛类别参照第十八届大赛进行设置, 第十九届大赛类别信息若有变化, 另行通知。

2. 作品申报

(1) 参赛作品可分为个人和集体申报作品

个人申报作品的, 申报者必须承担作品 60% 以上的研究工作, 作品鉴定证书、专利证书及发表的有关作品上的署名均为第一作

者，合作者必须是学生且不得超过两人；凡作者超过三人的项目或作者不超过三人但无法区分第一作者的项目，均须申报集体作品。申报集体作品除填写集体作品名称外，还要注明一位同学为集体项目的代表，集体作者必须均是学生。

（2）组队要求

校赛阶段，每个团队人数不可超过 10 人（一般由 3-10 人组成），每个项目不超过 3 名指导教师。省赛和国赛阶段，按照相应要求限定团队成员、指导教师数量。鼓励跨学院、跨专业组队，同时注重年级结构的合理安排。团队要主动与指导教师对接，要注重发挥指导教师在选题、调研方案制定、大纲拟定、作品撰写等方面的导引作用。参赛作品的指导教师原则上学生自己联络。

（四）红色专项赛事

1. 作品要求

（1）短视频：时长 5 分钟以内，应避免简单性叙述实践过程，着重对红色精神的阐述、实践过程的收获以及对党的情感认同，致力于能使同龄人引起共鸣、共同教育、共同成长，鼓励围绕红色故事、红色人物深度挖掘，形成有温度、易传播的视频（视频格式：MP4，视频分辨率：1280×720、1920×1080）。

（2）调研报告：应既有事实叙述，也有观点论述，符合真实性、论理性、简洁性的特征要求，字数在 5000 字至 10000 字之间。

（3）附录：包括调研日志、访谈记录、调研照片、媒体报

道、成果应用证明等相关支撑材料。

(4)同一作品不得同时参加主体赛事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调查报告、科技发明制作作品评比，往届获奖作品不得重复报送。

2. 组队要求

各学院要广泛组织发动学生参与理论学习、实践调研和交流分享，以团队或个人形式形成实践成果。团队学生人数不超过10人，指导教师人数不超过3人。学生实践成果可以是心得体会、调研报告、视频作品或其他丰富形式。

3. 参赛类别：参照第十八届大赛进行设置，第十九届大赛类别信息若有变化，另行通知。

(五) 黑科技展示活动

作品要求：

(1) 针对前沿领域、或具有高精尖色彩、或会改变人们生产生活方式的，对现有科技成果具有一定颠覆性、超越性的，让人感觉出乎意料的，具有前瞻性、创新性、应用性（或应用前景）的实物或者技术（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智能、生命健康、脑科学、生物育种、新材料、新能源等前沿领域）；

(2) 充满奇思妙想、脑洞大开的，灵活创新运用学习接触到的科学知识，能够巧妙地、创造性地解决“小”问题的，具有一定创意性、趣味性的实物或者技术；

(3) 作品须具有完全知识产权，要通过视频或者图文形式

体现出来，并以此提交参赛。同一作品不得同时参加主体赛事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调查报告、科技发明制作作品评比，往届报送过的作品不得重复报送。

(4) 参赛类别参照第十八届大赛进行设置，第十九届大赛类别信息若有变化，另行通知。

(六) 作品申报要求

参赛作品须经作者本人或集体申报，每人以第一作者身份限报1件，每件作品需由2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指导教师(或学科组)推荐，经学院审核确认(作品申报书见附件1，学校科技部门、学校推荐意见可不填写)后上报。

参赛作品须经过本单位进行资格及形式审查，初步评定后方可上报竞赛秘书处，竞赛秘书处将根据评审规则对参赛作品进行资格审查。

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两类作品将以文本(若是外文，请附中文本)形式参赛，请以4号楷体字打印(A4纸)，附于申报书后。学术论文字数在8000字以内，

调查报告在15000字以内。科技发明制作类作品将以实物、模型展示，结合文本、图片、视频等说明的形式参赛。红色专项作品必须同时包含5000-10000字之间的调研报告和5分钟以内的视频(两者为1件整体作品)。

同一作品不得同时参加主体赛事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调查报告、科技发明制作作品评比，往届报送过的作

品不得重复报送。

参赛作品涉及下列内容时，须由申报者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评审：动植物新品种的发现或培育，须有省级以上农科部门或科研院所开具证明；对国家保护动植物的研究，须有省级以上林业部门开具证明，证明该项研究的过程中未产生对所研究的动植物繁衍、生长不利的的影响；新药物的研究须有卫生行政部门授权机构的鉴定证明；医疗卫生研究须通过专家鉴定，并最好附有公开发行的专业性杂志上发表过的文章；涉及燃气用具等与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有关用具的研究，须有国家相应行政部门授权机构的认定证明。

（七）评审规则

评审过程中综合考虑作品的科学性、先进性、现实意义等方面因素。其中，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侧重考核基础学科学术探索的前沿性和学术性，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侧重考核与经济社会发展热点难点问题的结合程度和前瞻意义，科技发明制作侧重考核作品的应用价值和转化前景。

（八）作品自查

竞赛活动增加作品自查环节。申报单位签订承诺书(附件4)，承诺作品符合竞赛活动申报作品的要求，接受竞赛组委会抽查。一旦发现不符合申报要求的作品，将取消参赛资格，该单位不得补报作品且单位总分为零。经核实有舞弊、抄袭、作假等的作品，将取消该单位参评集体奖项的资格。

三、竞赛流程及时间安排

（一）学院竞赛阶段（即日-2025年3月10日）

各学院成立专家小组，指导参赛同学准备项目材料，并对学生报送的竞赛项目进行初选和评审。学院初赛后，参照学院学生规模，向学校推报优秀项目。

（1）学生人数 2000 人以下的学院推报 5 个项目；2000 人以上人（含 2000 人）的学院推报 8 个项目；3000 人以上推报 10 个项目；

（2）2024 年获评“挑战杯”优秀组织奖的学院可加报 3 个项目；

（3）本届比赛开通“院长直推绿色通道”，特别优秀的项目可由学院院长直接推荐，不占用学院名额，择优推荐项目不超过 2 个（含 2 个）。

各学院要严格按照竞赛要求进行资格及形式审查，认真组织好本单位申报作品的选拔和评审工作，并根据团体总分奖项计分办法将附件 5 和相关支撑材料打包命名为 XX 学院组织奖申报材料，于 3 月 10 日前发送至 3297946402@qq.com 邮箱。

（二）校赛作品申报（3月中旬）

竞赛评审分为作品文本评审、公开答辩二个环节，评审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1. 文本初审环节

时间：3月14日—15日

地点：航母楼 301 办公室

形式：文本初审环节采取文本盲评形式进行，主要评审竞赛项目文本论证、作品支撑材料、维普软件查重结果报告（查重率低于 30%）等内容。选取一定数量的优秀作品晋级复赛。

作品上交方式：以学院（部门）为单位将参赛作品汇总表一份（见附件 2）、申报书和作品各 3 份（其中 2 份为盲评材料，需省去单位名称、指导老师名称和参赛人员名称及其他透露个人或单位的信息）、承诺书等相关纸质材料于 3 月 11 日前交至校团委（航母楼 206 办公室），电子文档（汇总表 word 版、申报书 word 版、作品完整版和盲评版各一份 word 或 pdf 版、承诺书盖 pdf 版）发送至 3297946402@qq.com。联系人：校团委创新实践部张铭仪，联系电话：19158707685。申报书和作品要求分开装订。

2. 公开答辩环节

时间：3 月 24 日—25 日

地点：航母楼 101 会议室。

形式：组织有关专家成立评审小组，选手按照“5 分钟 PPT 汇报+6 分钟答辩及点评”的形式现场答辩，依得分排名作为最终成绩予以评奖，评选出优秀项目。

（三）省赛报备（4 月 3 日前）

根据校赛评审结果，根据省赛要求选择若干作品进入“挑战杯”省赛优化，并报备参加省赛。

四、奖项设置

学校将单位组织竞赛以及学生竞赛获奖情况列为学院共青团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学生获奖作为素质拓展学分认定的重要依据。对于组织指导“挑战杯”赛事工作的部门、老师奖励按照《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奖励条例》A类学科竞赛执行。竞赛以学院（部门）为单位计算参赛得分，团体总分按名次排列，按位次公布。总分前三名为优秀组织单位。

比赛按照五个类别（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科技发明制作、红色专项赛道和“黑科技”展示活动）分设一等奖两名、二等奖两名、三等奖六名和优秀指导老师奖。（注：主办单位可根据初赛、复赛情况，进行适当的奖项调整。优秀获奖作品按照国赛、省赛文件要求，参考评委专家的推荐意见参加省赛）

团体总分奖计分方法如下：

1. 基础分：每个单位要广泛发动师生积极参与，各学院（部门）均须举办选拔赛（院赛需要精选照片不少于5张，有推文或者新闻稿发表，获奖结果公示）。参赛学生人数占本院学生总数比例达到5%计5分，达到10%计10分，达到15%计15分，最高计15分；指导教师参赛人数占本院在职专任教师总数比例达到3%计5分，达到6%计10分，最高计10分；项目参赛总数占本院学生总数比例达到1%计5分，达到2%计10分，达到4%计15分，最高计15分。进行了“挑战杯”赛前宣讲、交流分享、

培训或相关作品进行媒体专项报道的每一项加 5 分(单项分数不叠加)。学院(部门)有关科技创新的宣传产品或活动被团中央采纳在全国平台播放推广的,计 10 分。

2. 奖次计分:一等奖作品每件计 100 分,二等奖作品每件计 70 分,三等奖作品每件计 40 分(详见附件 5)。专项活动参与师生参与、获奖纳入记分。

五、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 加强领导。“挑战杯”竞赛是为适应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和深化教育改革要求开展的一项重要活动,是培养学生创新精神、提高学生科研能力的重要手段和促进良好校风学风建设、营造浓厚校园学术氛围的有效载体,学院(部门)要高度重视该项活动,积极做好宣传发动和参赛的各项组织工作。

(二) 广泛宣传, 扩大影响。各学院(部门)要对竞赛活动的宗旨和参赛内容进行积极的宣传,扩大竞赛活动的影响,使竞赛活动深入人心;要坚持竞赛活动的导向性、示范性和群众性原则,加强对学生进行科学知识、科学方法、科学思想、科学精神的教育,全面提高学生的创新能力。

(三) 精心组织, 夯实基础。各学院(部门)要充分调动学生的参与积极性,积极争取专家学者的支持和指导,充分整合资源,形成合力;要主动向参赛学生提供必要的物质和技术支持;要严格按照竞赛要求进行资格及形式审查,认真组织好本单位申报作品的选拔和评审工作,并以此为契机进一步夯实竞赛活动的

群众基础，营造浓厚的校园科研学术氛围。

附件：（所有附件将发进微信工作群，请在群里下载）

1. 《2025年“挑战杯”湖南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湖南交通工程院校内选拔赛作品申报书》
2. 《2025年“挑战杯”湖南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湖南交通工程院校内选拔赛作品汇总表》
3. 《2025年“挑战杯”湖南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湖南交通工程院校内选拔赛作品申报书（盲评）》
4. 《2025年“挑战杯”湖南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湖南交通工程院校内选拔赛作品承诺书（个人）》
5. 《2025年“挑战杯”湖南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湖南交通工程院校内选拔赛学院组织情况评分表》
6. 第十八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揭榜挂帅”专项赛
7. 第十八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红色专项活动
8. 第十八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黑科技”展示活动
9.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评审规则
10.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章程（试行）



抄 报：福生董事长、治亚校长、文君书记

抄 送：刘杰执行校长、文武常务副校长，其他校领导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4年12月30日印发

（共印38份）